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##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9,09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49,092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9,095,7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整体	49,095,7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**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9,095,7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柯琤、范洪嘉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